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银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 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10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00,402.3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73,305,997.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73,305,997.62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143,732.4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567,696.12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85,729,961.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合为一方）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85,729,961.30元，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中：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余额（元）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763689235	30,705,966.46	注1
	1763741229	14,904,393.66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三水支行	757900812310266	22,838,408.53	-
	757901947810828	67,909.80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0447141	17,213,282.85	-
合计		85,729,961.30	-

注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763689235账号的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30,705,372.55元，活期

存款账户余额 593.91 元。

注 2: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 公司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 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 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741229 账号的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4,897,051.29 元, 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7,342.37 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0.6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1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91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 行业专用设备生 产项目	是	17,330.60	9,167.16	2,914.37	2,914.37	31.79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离子电池自动 化生产线及单体 设备扩建项目	/	/	8,163.44	0.00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17,330.60	17,330.60	2,914.37	2,914.37	16.82	/	不适用	/	/
合 计	/	17,330.60	17,330.60	2,914.37	2,914.37	16.82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不适用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681.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1190010 号《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的募集资金有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金银河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3410039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金银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银河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银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银河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慧红 秦荣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